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該公佈中宣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約為25百萬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其中約12百萬港元，詳情如下表所示：

(所有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該公佈所載 分配所得款項 之概約金額	已動用 概約金額	未動用 概約金額
於該公佈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償還債權證	8.0	8.0	—
日後投資業務			
— 購買證券	≤ 5.0		5.0
— 購置機器	8.0		8.0
— 一般營運資金	餘額(>4.0)	4.0	
總計	<u>25.0</u>	<u>12.0</u>	<u>13.0</u>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最近決定：

- 現有機器及設備足夠應付可見將來之日常生產需求，故現時並無購買新機器之即時需要；
- 應分配更多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
- 本公司開始透過開設餐廳以投資於香港餐飲業務，原因是其認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餐飲業務發展前景亮麗，可讓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及
- 資金將不會分配作證券投資，以預留足夠資金作營運資金及投資於餐飲行業。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決定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分配如下：

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新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
投資於餐飲業務	1.0
一般營運資金	<u>12.0</u>
總計	<u><u>13.0</u></u>

董事會考慮到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新分配方式將更能有效滿足因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最新發展而配合產生之整體財務需要。董事會相信，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之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造成任何不良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目前分配供投資於餐飲業務之所得款項1百萬港元僅供初期發展之用，於未來數月餐廳開業前將需要更多資金。本公司正考慮不同集資方法如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或銀行借貸，並將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Zhou Jia Lin女士及梁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張展華先生及周瑩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http://www.echogroup.com.hk) 刊載。